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0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美桃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幼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幼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WT0000000、WT0000000、WT0000000、WT0000000）退票日期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、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、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七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各為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、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、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七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退票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

編　號	票　號	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
一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7月6日
二	WT0000000	300,000元	102年7月16日
三	WT0000000	600,000元	102年7月22日
四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7月24日
五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7月31日
六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8月2日
七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8月16日
八	WT0000000	600,000元	102年8月21日
九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9月2日
十	WT0000000	600,000元	102年9月11日
十一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9月16日
十二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9月23日
十三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10月1日
十四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10月7日
十五	WT0000000	400,000元	102年10月19日